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28 1号



ANDWAY

GR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北京市东城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电话(Tel):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股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以下合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律师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

实，所有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

实，且与原件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

一并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

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

一并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

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

一并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

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的  
进行了审核，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根据公司公告披露信息及增持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及共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其基本情况如下：

卢治临，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8303\*\*\*\*\*，身份证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

卢盛林，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8009\*\*\*\*\*，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

许学高，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97604\*\*\*\*\*，身份证住址：  
湖北省仙桃市。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新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  
wenshu.court.gov.cn)、12309  
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信用记录查询平台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  
截至查询日，增持人不存在如下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声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  
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券  
交易所网站(https://www.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  
(查询日：2024年3月28日)

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在五年内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形。

公司的其他情形

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

## 一、 增 持 人 本 次 增 持 的 具 体 情 况

###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2023 年 半 年 度 报 告 》 及 《 广 东 奥 智 特 科 有 限 公 司 2023 年 半 年 度 报 告 》 根 据 《 广 东 奥 智 特 科 有 限 公 司 2023 年 半 年 度 报 告 》 及 《 广 东 奥 智 特 科 有 限 公 司 2023 年 半 年 度 报 告 》 公 司 截 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前 增 持 人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情 况 如 下 表 所 示 。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持股比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         |
|---------|----|---------------------------|-------------|------------|
| 29.75   | 1  | 卢治临                       | 36,363,600  |            |
| 29.09   | 2  | 卢盛林                       | 35,555,520  |            |
| 7.37    | 3  | 许学喜                       | 9,999,990   |            |
| 4.00    | 4  | 宁波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注] |             | 7,100,000  |
| 2.90    |    | 合 计                       |             | 87,919,110 |

”，未参与本次增持。

注：曾用名“厦门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 本次增持计划

人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后）起，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元且不超过 3,500 万元。

###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声明、《变更信息》及《增持计划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295,5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增持总金额为 2,741.19 万元（未含交易费用）；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

2.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3.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当就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投资者累计增持公司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5%以上且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达到 5%以上且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5%以上且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一）、（三）”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7,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92%；本次增持完毕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207,56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8%。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的信息披露义

系《收购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

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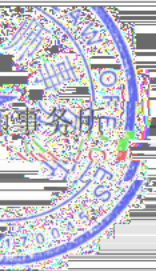
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王 强

何 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王 强  
何 勇



王 强  
何 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